附件3

河北省奶牛养殖、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

补贴申报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牧发〔2024〕16号）文件要求，缓解奶牛、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对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给予补贴。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省内制作黄贮饲料的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

（二）申报条件

1.黄贮饲料制作时间应为2024年；

2.补贴资金用于黄贮制作。

二、补贴标准

每吨黄贮饲料补贴10元，黄贮重量按每立方米储量600公斤折算。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书面申请，同时报送《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1）。

（二）县、市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养殖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测量核实数据，填写《2024年度县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2），提出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县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填写《2024年度市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3），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资金核定。省农业农村厅对相关市（含定州、辛集市）复审意见进行汇总并评审，据实核算并确定补贴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将政策宣传、解释到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细化落实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二）严格申报程序。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严格审核，加强风险防范，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养殖场户严肃处理且以后不再享受相关补贴及项目资金支持。指导养殖场户积极配合补贴申报、初审和复审工作。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对养殖场加强指导，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稳住肉牛、奶牛基础产能。及时总结经验、查漏补缺，确保政策效能最大发挥。

附表：1.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

申请表

 2.2024年度县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4年度市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附表1 |
| 2024年度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黄贮饲料制作数量（吨） |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附表2 |
| 2024年度县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黄贮饲料制作数量（吨）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 --- |
| 附表3 |
| 2024年度市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户名称 | 黄贮饲料制作数量（吨）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